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案件

撤回申請書

本案申請人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向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提出與對造人_____之
勞資爭議調解案件，因

☐勞資雙方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達成協議和解

☐申請人放棄調解

☐申請人另循管道以求解決

故撤銷本勞資爭議調解案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